

汕头市中医医院

汕头市中医医院关于报送 2024 年市级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函

汕头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市财法〔2024〕3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科室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、相关佐证材料等资料予以报送。

- 附件：1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》
2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
3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》
4、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》
5、相关佐证材料
6、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
7、2023 年市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支出情况汇总表

汕头市中医医院

2024 年 8 月 15 日